

《東華漢學》2011 年夏季特刊；155-170 頁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華文文學系  
2011 年 07 月

## 當家鄉成為田野 ——民俗學家鄉研究的倫理與方法問題

安德明\*

### 【摘要】

在中國民俗學發展的早期，受科學主義思想的影響，許多研究者的家鄉幾乎不證自明地成了搜集民俗資料和進行研究的場所，成了能夠憑藉學術目的和學術方法而加以他者化、客體化的田野，由此形成了中國民俗學的一個重要學術傳統，也導致了不少以家鄉民俗為研究物件的研究者身份的分裂，使之陷入了倫理和方法上的困境。隨著「互為主體性」、「寫文化」等思想越來越多地被民俗學及其他相鄰學科所接受，這種困境受到了越來越多的關注，也引發了諸多的討論。不過，對家鄉研究者而言，在認清自己研究中存在的困擾、更加自覺地參考互為主體性觀念來理解和處理與家鄉父老之間田野關係的同時，更為重要的還是要時刻保持一種物件化和陌生化的態度，唯此才能保證學術研究目的的順利完成。也就是說，田野研究中強調互為主體性觀念，儘管有助於加強平等和對話的意識，卻不能抹殺差異。這一點，也可以說是民俗學家鄉研究對相關問題討論的特殊貢獻。

**關鍵詞：**家鄉、田野、家鄉民俗研究、倫理、方法

---

\*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研究員

對於家鄉民俗事象（包括民間文學）的調查、記錄和研究，是中國現代民俗學從興起至今一直貫穿始終的重要的學術傳統，這一傳統在很大程度上塑造了中國民俗學的學術品格。但長期以來，國內學術界幾乎沒有研究者就這種研究的優劣得失等提出問題並予以學理性的解答，<sup>1</sup>對家鄉的研究，成了這一學科中彷彿不證自明、無庸置疑的一種取向。如果說，在學科發展的早期，這種指向本鄉本土的研究取向是一種自為的實踐，那麼，在民俗學與人類學等諸多學科的交叉日益增多的今天，對這種取向進行自覺的反思，應該說是一項十分必要的工作。



近些年，隨著研究視角和方法的不斷拓展，國內學界開始出現了一批總結和反思這種研究取向的著作，它們或梳理其歷史，或比較其與異鄉調查之間的優劣得失，或結合個人田野經驗關注家鄉研究者的角色轉換與研究中的倫理問題，<sup>2</sup>從不同角度展開了對這一問題的探討，也引起了更多同行對相關話題的興趣。

<sup>1</sup> 安德明，〈家鄉——中國現代民俗學的一個起點和支點〉，《民族藝術》第2期（2004），頁25-31。

<sup>2</sup> 例如：安德明，《重返故園——一個民俗學者的家鄉歷程》（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4）；安德明，〈家鄉——中國現代民俗學的一個起點和支點〉；〈民間文化論壇專欄·家鄉民俗學——從學術實踐到理論反思〉（包括呂微，〈家鄉民俗學——民俗學的純粹發生形式〉；劉錫誠，〈臺靜農：歌謠鄉土研究的遺產〉；祝秀麗，〈倫理質詢：家鄉民俗的田野研究散記〉，和安德明，〈民俗學家鄉研究的理論反思〉），《民間文化論壇》第4期（2005），頁1-11；安德明、廖明君，〈走向自覺的家鄉民俗學〉，《民族藝術》第4期（2005），頁18-24，頁71；祝秀麗，〈家鄉民俗研究者的角色衝突〉，《民俗研究》第2期（2006），頁21-34；巴莫曲布嫫，〈民族志·民俗志的書寫及其理論和方法——田野研究的時空選擇與民族志書寫的主體性表述〉，《民間文化論壇》第1期（2007），頁46-48；王均霞，〈常人方法論與家鄉民俗學的研究策略〉，《文化遺產》第1期（2010），頁101-108，等等。

然而，與這一問題的重要性相比，相關的探究目前還只是處於起步階段，不僅研究成果數量不多，所關注的重點也主要集中在家鄉與異鄉研究孰優孰劣的討論，不少問題還有待於進一步的深入。由於無論是從民俗學自為延續的傳統還是從人類學自覺的範式轉變來看，關於家鄉文化的研究已經成為兩個學科中日趨普遍的現象，<sup>3</sup>在這種形勢下，再去討論家鄉研究與異鄉研究孰優孰劣的技術問題已經不再重要，最關鍵的，應該是考察這種學術取向當中所包含的各種內在問題，<sup>4</sup>尤其值得關注的，是其中所折射的倫理和方法問題。

這裏首先需要對「家鄉」的概念做一界定。在不同的語境當中，「家鄉」所指的物件會有所不同。<sup>5</sup>對這一點，埃文思·普理查德(Evans-Prichard)在談到努爾人有關「此英(ciang)」(家)的概念時，有十分生動、精彩的論述：

當一個努爾人說「我是某某『此英』的人」時，他的意思是什麼？「此英」的意思是「家」，但其準確的意思因其被說出的情境的不同而各異。如果一個人在德國遇到一個英國人，並問他家在何處，他可能回答是英國。如果在倫敦遇到同一個人相遇，問他同一個問題，他將說他的可能在牛津郡，如果在那個郡遇到他，問他同樣的問題，他將說出他所居住的城鎮或村落的名字。如果在他的城鎮或村落裏問他的話，他會提到他那條特定的街道，而如果在該街上問他，他將指明他的房子。對努爾人來說也是這樣……「此英」的意思是家宅、村舍、村落以及各級部落支。「此

<sup>3</sup> Mariza G. S. Peirano.(1998) 'when Anthropology is at Home: The Different Contexts of a Single Discipline', in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27, pp.105-128.

<sup>4</sup> Kirin Narayan.(1988) "How Native Is a 'Native' Anthropologist?", in Meenakshi Thapan ed. *Anthropological Journeys: Reflections on Fieldwork*, Hyderabad: Orient Longman, pp.163-187.

<sup>5</sup> 呂微，〈家鄉民俗學——民俗學的純粹發生形式〉；巴莫曲布嫫，〈民族志·民俗志的書寫及其理論和方法——田野研究的時空選擇與民族志書寫的主體性表述〉。

英」一詞在意思上的變化並不是因為語言上的不一貫性，而是因為它所指涉的群體意義的相對性。<sup>6</sup>

可見，「家鄉」是一個相對的概念，它因主體的人通過對自己生活區域同這一區域之外地區的比較、對比而形成，又因不同的對比和參照物件而具有不同的外延。在這裏，與他鄉異地的比較、對比，是形成家鄉意識的基礎。

那麼，對於那些從不曾離開故土的人來說，「家鄉」又意味著什麼呢？答案是，只要是一個正常的社會化的人，他仍然會具有「家鄉」的概念。在日常生活中，一個人無論生活的圈子多小，他總會同自己生存領地之外的社會打交道，這必然會讓他們產生一種比較，從而形成關於自己基本生存區域的意識，這個生存區域，就是他的家鄉，只不過這個家鄉的範圍相對較小，可能只是他所生活的小村甚至村中的某一特定社區。今天，隨著社會生活的不斷發展、大眾傳媒和學校教育的日益普及，人們對自己生活環境之外的瞭解日趨增多，比較的基礎也日益豐富，對那些少有機會離開故土的人來說，他們對於自己家鄉的意識，也因而變得更加多元和豐富了。

就本文的討論而言，我們所說的「民俗學的家鄉研究」或「家鄉民俗學」中的「家鄉」，主要指的是一個相對狹小的空間，是指民俗研究者生長於此、生活於此並在此建立了熟悉和穩定的社會關係的地方，而這個地方同時又可以被研究者物件化。也就是說，本文的「家鄉」，是民俗研究者的家鄉，它既是研究者身處其間的母體文化的承載者，又是可以被研究者所超越和觀察的一個物件，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研究者早在開始對此進行學術觀照之前，就已經同這裏具有密切的親緣和地緣

<sup>6</sup> 埃文思·普理查德 (Evans-Prichard) 著，褚建芳、閻書昌、趙旭東譯，《努爾人——對尼羅河畔一個人群的生活方式和政治制度的描述》（北京：華夏出版社，2002），頁156。本文對此段論述的引用，受到了田村和彥著，周星譯，〈文化人類學與民俗學的對話——圍繞「田野工作」展開的討論〉一文的啟發，收入周星主編，《民俗學的歷史、理論與方法》（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頁456-485。

認同，並在這裏建立了穩固的人際關係和生活實踐關係。從這一點來說，「第二故鄉」一類的地方，也屬於「家鄉民俗研究」所涉及的範疇。

與「家鄉」密切相關的另一個概念，是「家鄉民俗研究者」（或簡稱為「家鄉研究者」），它主要指的是那些能夠運用民俗學的理論與方法，對家鄉的民俗事象進行觀察、記錄與分析的調查研究者。其中既包括那些工作、生活在外地、為了研究目的重新回到家鄉的學者（返鄉的學者），又包括那些始終生活在家鄉但接受了民俗學知識的文化人（在鄉的學者）。他們或者能夠及時、順利地融入家鄉的民俗氛圍，或者本身就生活在這種氛圍當中，因而在準確而深刻地理解家鄉民俗文化的內涵及民眾的情感方面，都具有相似的天然優勢。同時，憑藉專業的知識和比較的視野，他們又能夠超越家鄉的生活文化氛圍，成為一個觀察者和探究者，而不只是單純的民俗實踐者——也就是說，能夠把家鄉物件化為自己的民俗學「田野」。需要說明的是，儘管這兩類研究者在家鄉都確立了穩固的人際關係和情感聯繫，但由於在鄉的學者往往會更多地參與家鄉日常生活的進程，並對家鄉生活有更為持續的體驗、觀察和跟蹤，返鄉的學者通常卻只有關於家鄉的過去的印象和情感記憶，以及對現在生活的不連貫的經驗；又由於返鄉的學者大多在民俗學的學科訓練和學術視野等方面比在鄉的學者更加系統和開闊，因此，二者之間又存在著較大的不同。本文的討論，將主要以返鄉的學者為基礎來展開。

## 二

在中國古代到近代的許多民俗志著作中，家鄉已經是被關注的重要物件。但這些記述，像《東京夢華錄》、《夢梁錄》、《杭州遺風》等等，大都是在作者由於戰亂、災難或其他原因而離開自己的故土之後對故園的一種回憶式記錄。「從主觀上講，它們表達了作者的文人情思；從客觀上講，它們又傳達了一種在社會歷史急劇變動時期對安定的民俗生活的回憶和眷戀，以及通過敘述民俗社會抒發對理想社會模式的想

像。」<sup>7</sup>在這樣的著述中，作者通常是根據自己過去對家鄉生活的參與、經歷和觀察，來進行寫作，家鄉（包括家鄉的習俗），對他們來說是寄託深厚情感和真誠懷念的媒介，同作者的精神世界和生活經驗仍處於同一的狀態；加上回憶式的寫作並不需要同家鄉人打交道，也不涉及對家鄉人日常生活的影響，因此，這些著作者的家鄉，尚沒有變成與他們相分離的、被審視和探究的物件，作者與家鄉人之間當然也不存在太多相應的倫理方面的問題。

在作為現代學科的中國民俗學開始發軔的「五四」時期，受日漸盛行的科學思想影響，一切都似乎可能成為科學研究的對象，許多民俗學創始者或愛好者的家鄉，也自然而然變成了科學或學術調查的場所。當時學術活動的參與者，不少人都在自己的家鄉，按照民俗學發起者參照國外學術界相關成果所確立的科學原則和方法，對各種體裁的民間文學或不同類型的民俗現象進行了調查、記錄或初步的探討。<sup>8</sup>而隨著學科影響的逐漸擴大和調查經驗的不斷豐富，民俗與民間文學調查的原則和方法也日趨系統、規範，這使得許多家鄉調查研究者日益把作為自己生活場域的家鄉陌生化、物件化，使之變成了一個可以從心理和情感方面加以超越的、觀察和研究的客體，由此也確立了中國民俗學中一個十分重要的學術傳統。

值得注意的是，從學科發端到以後很長一段時期，大量家鄉民俗的調查研究者所關注的主要是民俗事象或民間文學作品的搜集，而很少有人對資料搜集過程中調查者與本是家鄉父老的被調查者之間的關係做深入的思考。從早期研究者記錄下來的不多的一些文字來看，他們還是遭遇到了同調查者與被調查者之關係相關的問題<sup>9</sup>——可以想見，幾乎所有的家鄉調查者都會有類似的遭遇。但對這方面的遭遇和問題，那些有

<sup>7</sup> 鐘敬文，《建立中國民俗學學派》（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9），頁14-16。

<sup>8</sup> 安德明，〈家鄉——中國現代民俗學的一個起點和支點〉，頁25-31。

<sup>9</sup> 安德明，〈家鄉——中國現代民俗學的一個起點和支點〉，頁25-31。

限的文字往往只是做簡單的陳述，即使有進一步的思考，也只是從調查事象本身的特點或如何完善調查方法等方面來展開，而沒有就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去考慮。<sup>10</sup>

造成這種狀況的原因，同早期民俗學者對學科的理解及關注的重點有關，<sup>11</sup>也同他們對於自己與民間的固有區分的認識有關。我們當然不應該用今天的眼光去苛求當年的學者——五四時期，作為傳統士人階層的早期知識份子，能夠放下數千年來延續的「尊貴」身份，走向民間，求教於民間，已經是巨大進步；但是，由於時代的限制，他們在民主方面所做的努力，也只能達到這樣的程度。無論搜集資料的地點是家鄉還是異地，在他們看來，其實都是在「民間」開展工作。這個階層與上流社會（包括文人階層）有著天然的區隔，那些被調查的種種民俗事象在正統文化傳統中長期的低下地位，又進一步加大了作為民俗傳承主體的民間與文人之間的距離。於是，在許多調查者那裏，他們的家鄉自然成了一個可以與自己相分離的物件：它並不因為是自己的家鄉而突出，而是因為其中有許多地位低下的民眾可以被關注而受到了重視。

另一方面，更為主要的，這也是民俗學早期學術取向所導致的結果。在以科學思想為主導的調查和研究活動中，研究者對學術的熱情和興趣，遠遠大於其他任何因素；而按照民俗學和民間文學研究當時的學科定位與研究取向，研究的重點是對民俗資料文本的搜集和探討而不是語境，是民俗現象本身而不是作為民俗主體的人。

---

<sup>10</sup> 例如，何植三談到，自己在嘉興親戚家請小孩子唱歌謠，孩子唱一句自己記一句。但記了一半，親戚插了句話，孩子便再也唱不下去。他由此得出的認識是：「歌謠是情感所產生，故它的複現，須唱者興致激發、隨時隨口唱誦，我們遂得乘機記錄；否則，他們固然記不起來，我們也無從記錄。但這與時間很有關係，非寄跡民間，隨時隨地留心，當件終身事業做不可……」。何植三，〈搜集歌謠的困難〉，《歌謠》第29號（1923.10）。

<sup>11</sup> 安德明，〈民俗學家鄉研究的理論反思〉，《民間文化論壇》第4期（2005），頁8-11；安德明，〈家鄉——中國現代民俗學的一個起點和支點〉，頁25-31。

這樣，在家鄉研究者那裏，家鄉在很長一段時間，都只是一個資料庫，一個特定的搜集各種民俗材料的場所，一個異質的客體，或者說，是一個純粹的「田野」。調查者與被調查者，儘管可能是親友、鄰里，但在民俗（民間文學）資料的調查過程中，他們之間卻變成了知識份子與民間、主體與客體的關係。在一種主客體的關係模式中，調查者的工作重點是調查搜集各種民間文化現象，至於那些文化的主體在調查過程中呈現出的情感、心理及其與調查者的關係等問題，卻並沒有受到特別的注意，即使有人遇到，也只是把它當成與學術無關的內容而擱置在一邊。<sup>12</sup>

家鄉成了中國民俗學中重要的田野場所，而民俗學由此也獲致了一個先天的悖論：按照科學的原則建構起來的民俗學，卻沒有遵循與之密切相鄰的經典人類學當中最強調的科學原則，即主張研究異文化、禁止關於熟悉文化之研究的規則。中國民俗學從一開始就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受到了人類學的影響，學科的開拓者們不可能不瞭解這個著名的規則，但事實是，早期的學者不僅有意無意地忽略了這個規則，還把家鄉當成了一個自明的調查研究場所；另一方面，在研究過程中，民俗學卻又時刻強調自己是一門社會科學或人文科學，強調科學方法的重要性，而這些方法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是與人類學共用或直接借鑒於人類學的。於是，具體方法和技術上對「科學性」的要求與學科基礎層面對「科學原則」的忽略，就這樣密切地統一在中國民俗學當中，並長期影響著家鄉研究者的調查研究方向和心態。

---

<sup>12</sup> 例如，劉經庵、常惠和孫少仙在調查歌謠時都曾遇到家鄉人抵觸或反對的情況，因為被調查者認為這些內容難登大雅之堂。文見常惠，〈我們為什麼要研究歌謠〉，《歌謠》第2號（1922.12）；孫少仙，〈研究歌謠應該打破的幾個觀念〉，《歌謠》第43號（1924.1）。從這些例子中可以看出，儘管當時的一批學者認為民俗（民間文學）是有價值的文化，但這種文化的主人卻並不一定這樣認為。那麼，「主人」是何時、怎樣接受那種把自己創造和應用的文化現象當作難登大雅之物的觀念的？啟蒙時期學者們的觀點又是如何同民眾（文化「主人」）的觀念相互背離的、為什麼會有這種背離？但當時相關的文字卻並沒有對這方面的問題進行探討。



隨著民俗學學科的發展，民俗調查研究的內容日益豐富多樣，家鄉民俗學者在田野作業過程中遭遇的問題也日益突出。如何在自己熟悉的親友或其他同鄉人當中進行科學的研究，把他們的生活文化乃至他們本身物件化為研究的客體，同時協調由此引起的各種矛盾關係，成了他們時刻要應對的挑戰，而如何更好地處理科學研究與生活倫理之間的關係，更是長期困擾這類研究者的一個矛盾。我自己在上世紀90年代寫作博士論文時，就曾有過這方面的困惑。我的論文，是關於家鄉甘肅天水農事禳災習俗的調查和研究。<sup>13</sup>題目確定以後，在調查和準備資料的過程中，雖然一切都在按照學科的基本要求順利進行，但對以老家為主所作的探討究竟能否算科學研究，始終沒有十足的自信。當時國內學界譯介了較多人類學的著作，它們大都屬於經典人類學的論著。在接觸這方面的著作和觀點之後，儘管清楚地知道民俗學中早有大量有關家鄉民俗調查研究的成果，但每當與同行師友說到要作的題目時，總是會產生心虛的感覺，生怕讓人覺得自己的做法不科學。現在想來，我之所以有這樣的感受，同上文所說民俗學先天具有的悖論有直接的關係。

### 三

雖然對整個學科來說家鄉仿佛是一個自明的田野，但每一個具體的家鄉民俗研究者在把自己的家鄉變為田野之時，卻總要經歷一個複雜的心理過程，有時，還要承受巨大的情感壓力。通常，家鄉研究者首先要借助民俗學的知識，結合對其他地區民俗文化資料的瞭解，在一種比較的視野中，選擇自己家鄉的某一生活文化現象作為研究物件。當他們懷著學術研究的目的返回自己家鄉之時，回家將不再是像往常一樣單純的親情交流的機會，而成了一次探究之旅。這時候，他們一定會有「看山

---

<sup>13</sup> 該論文完成於1994-1997年間，出版時題為《天人之際的非常對話——甘肅天水地區的農事禳災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不是山，看水不是水」的感覺。作為研究者生活場域的家鄉和家鄉生活，被陌生化、物件化，成了一個在一定程度、一定時段從生活之流中割裂出來的研究物件，研究者與家鄉父老之間的關係，也從熟人或親人關係變成了詢問與被詢問、觀察與被觀察、研究與被研究的田野關係，而本來在文化和地域認同方面屬於研究者「自己人」的家鄉人，也被他者化了。

由此，又必然會導致返鄉的研究者本人產生不同身份的對立，至少會有「今我」與「故我」的對峙，或者「學術的我」與「家鄉的我」的交錯。<sup>14</sup>儘管在職業、受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等方面，家鄉民俗學者同大多數家鄉人之間存在著一定的差異，這種差異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於研究者把家鄉父老加以陌生化和物件化；但是，與他們之間在親緣、地緣關係和文化認同方面的一致性相比，這樣的差異在研究者因田野調查目的而重新參與家鄉的各種生活實踐之時，又會變得微不足道。研究者因此不得不時時注意協調自己作為學者和作為當地人之間的矛盾，以避免學術研究因過於強調「家鄉的我」的身份受到干擾，或與家鄉父老之間的關係因過度注重「學術的我」而受到破壞。然而要真正達到平衡卻十分困難。在民俗學對科學性的強調占統治地位的時期，基於強烈的學術目的，研究者的學者身份往往會佔據主導地位，研究者與家鄉人之間新建立的田野關係，也往往會遮蔽他們已有的親友或熟人關係。表現在田野過程中，就是研究者能夠憑著學者的身份，打破家鄉日常生活中的規矩和禁忌。例如，一些在實際生活中本來禁止女性參與的活動、禁止對女性展示的文化現象，對回到家鄉調查的女性研究者卻會加以開放，允許她們參與和觀察。<sup>15</sup>或者，特許返鄉的研究者對某些被認為如果拍照或錄音會影響其神聖性的儀式照相。<sup>16</sup>這在對當地的現實生活、當地

<sup>14</sup> 祝秀麗，〈家鄉民俗研究者的角色衝突〉，《民俗研究》第2期（2006），頁21-34。

<sup>15</sup> Kirin Narayan, "How Native Is a 'Native' Anthropologist?", p.169.; 祝秀麗，〈家鄉民俗研究者的角色衝突〉，頁21-34。

<sup>16</sup> 安德明，《重返故園——一個民俗學者的家鄉歷程》，頁85-89、116-119。

人的精神造成擾動的同時，也會影響本屬於當地人的研究者的心靈，讓他們感到羞愧、尷尬，甚至產生罪惡感。而表現在民族志報告的展示中，則往往是對現實生活中真實人際關係的隱藏——對此我深有體會。我在寫作博士論文的過程中，雖然有不少材料是從自己的鄰居、親戚乃至家人那裏得到的，但為了回避所謂的「主觀色彩」，力圖表現出客觀、科學的態度，我卻特意隱去了自己同這些資料提供者的關係，每當涉及有關自己家人或親戚的內容時，對於所有的資料提供人，包括我的長輩，我都要直呼其名，並且要嚴格按照學習過的「田野調查」的有關要求，寫出他們的年齡、性別和文化程度等。儘管每當在行文中一本正經地寫出自己長輩親友的名字時，心中會有一種大不敬的感覺，然而寫作「科學論文」的要求，最終還是戰勝了這樣的焦慮。

從上世紀90年代以來，國內學界對西方人類學、民俗學領域自七八十年代後興起的各種新思潮、新理論和新方法的譯介不斷增多，受其影響，中國民俗學在學術範式上逐漸發生了新的轉換。在學科定位上，它不再強調學術研究的科學性原則，在研究取向上，則主張對民俗生活整體的觀照，研究的重點，也開始從過去靜態的文本轉向了動態的語境及語境中的文本。<sup>17</sup>隨著「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互為主體」的觀念逐漸被接受，田野作業從此變成了「人與人之間的一系列極富人性的相遇」，<sup>18</sup>它不再是「一種走向田野的姿態，而是一種學術主體能動性的實現，能夠幫助我們去發現物件本質、去提煉出更切近物件、更符合物件實際，同時又能燭照其社會文化語境和傳統規定性的學理性闡釋。」<sup>19</sup>這一巨大的轉型，一方面使中國民俗學擺脫了過去深置其中的科學主義束縛，使學科中圍繞家鄉研究而產生的基本矛盾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得到了解決，

<sup>17</sup> 楊利慧，〈從自然語境到實際語境〉，《民俗研究》第2期（2006），頁5-20。

<sup>18</sup> 田村和彥著，周星譯，〈文化人類學與民俗學的對話——圍繞「田野工作」展開的討論〉，收入周星主編，《民俗學的歷史、理論與方法》（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頁476。

<sup>19</sup> 廖明君、巴莫曲布嫫，〈田野研究的「五個在場」：巴莫曲布嫫訪談錄〉，《民族藝術》第3期（2004），頁14-27、100。

另一方面，又促使研究者開始把在家鄉研究中遭遇的種種問題當成重要的學術問題予以觀照，出現了一批討論家鄉民俗學問題的研究成果。

民俗學從科學主義的負擔中解脫出來，有助於解決長期困擾家鄉研究者的如何平衡科學研究與各種主觀因素之間關係的問題。他們不必再因擔憂對所謂學術研究科學性的破壞，而在田野過程和民族志書寫中回避個人情感、既有親友關係等因素。作為重返故園的研究者，他們往往在經歷和體驗家鄉生活的同時，也在進行學術的觀察和思考，而在觀察、思考的時候，又可能在經歷和體驗，能夠在相對自然的狀態下與家鄉人進行交流——這一點，是異鄉的研究者無法相比的。在承認學術研究中各種主觀因素的不可避免性並把它作為研究的必要組成因素予以接受的前提下，家鄉民俗研究者反而要正視如何避免情感等主觀因素對學術研究的過度影響問題。就此而言，在研究者與家鄉人交流的過程中，出現「學術的我」超越「家鄉的我」而佔據主導地位的情況，應該是十分正常的。只有這樣，研究者才能不斷捕捉各種學術資訊，思考學術問題，而不是像以往那樣單純地體驗親情、友情或鄉情的溝通。在此過程中，家鄉研究者當然還是會產生一種身份分裂的心理困擾，但也不必過於放大這種困擾。事實上，即使是純粹的「家鄉的我」，它也不可能不思考；而「家鄉的我」所對應的那個承載了諸多回憶的「故我」，也不可能永遠停留在過去某個時間點而一成不變。返鄉的民俗學者帶著學術目的和學術視角與家鄉人的交流，從本質上說，也可以看成以特定職業身份和經驗為內容而展開的交流，同木匠憑著木工技術、醫生憑藉醫術、外出跑長途運輸的人回來講述自己的見聞等與同鄉人進行的交流，沒有根本的差別。這樣來理解，返鄉民俗學者帶著學術目的，以互為主體的態度同家鄉人之間展開的對話和交流，反而會起到加深親情、友情和鄉情的作用，也正是在這一點上，被分裂為兩個身份的研究者，又會變成一個統一的我，達到在家鄉「看山還是山，看水還是水」的境界。

需要指出的是，以研究者和被研究者互為主體的觀念，在民俗學、人類學的研究中的確具有革命性的意義，它賦予了研究者一個最基本的理念和視角，那就是要從平等的立場出發，在調查和研究中以平等、尊重的態度對待被研究者，在民族志的相關技術處理上也要時刻注意對研究物件的尊重。與此相關，國際民俗學界曾展開了諸多有關學術倫理問題的討論和研究，不少國家還制定了十分系統詳細的規範。<sup>20</sup>但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是，無論如何強調互為主體，只要開展民族志的研究，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都不可避免會出現這樣的關係事實：觀察與被觀察，描寫與被描寫，探究與被探究。因此，民俗學和人類學研究者在自覺接受互為主體的概念不斷檢討和調整自己與物件之間的關係、修正學術策略的同時，不應該過分誇大這一概念，尤其是對於以自己家鄉和家鄉父老為研究物件的學者來說，否則，只能糾纏於學究式無休無止的探討，既束手束腳，又矯揉造作。

如果說在異文化中進行田野研究，首先必須採取一種可稱為「家鄉化」的措施，以便建立熟悉的田野關係，對家鄉民俗學者來說，卻始終存在著要把熟悉的人或事加以陌生化、物件化以便進行觀察和探究的問題。他必須時刻警惕自己作為「家鄉人」的身份、心態和情感對學術研究的影響，既要避免像經典人類學所指出的那樣因過於熟悉而忽略很多重要事象和問題，又要克服由於感情的影響而有意無意地過濾或改寫某些自以為對家鄉具有負面影響的文化現象，甚至對一些具體問題作出違心的論斷。而要做到這些，他必須盡可能多地掌握其他不同地區相關的民族志研究成果，從而獲得一種比較或對比的眼光，進而超越家鄉的限制，完成學術的任務。互為主體的觀念，可以提醒家鄉研究者避免對自己的家鄉和家鄉父老過分異己化的處理，卻無法改變這種物件化的事實——對此，我們只能盡可能地去減少心理上的困擾和不適，卻不能徹底消滅它。今天，儘管民族志的研究早已經放棄了通過文化科學探究客觀

<sup>20</sup> 楊利慧，〈從「自然語境」到「實際語境」——反思民俗學的田野作業追求〉，《民俗研究》第2期（2006），頁5-20。

---

真理的追求，卻仍然承認通過「寫文化」，我們能夠反映部分的真實，揭示部分的真理。這是學術的目標所在，也是迄今為止我們能夠認識到的學科之所以安身立命的根本。就此而言，在家鄉進行民俗研究儘管在理解的優勢、調查者與被調查者主體關係的複雜性等方面具有不同於異鄉研究的特徵，但在研究的基礎、方法和技巧上，很難說二者之間有本質的差別。

## **When Hometown Becomes the Field: Issues of Ethic and Methodology in Folklore Studies at Home**

**De-Ming An\***

### **Abstract**

At the beginning of Chinese Folklore Study, in the dominance of scientism ideology, most students and amateurs of this new discipline made their hometowns self-evident arenas for them to collect data and to do research in folklore. To many folklorists, hometowns were thus automatically objectified as the “field,” or the “other” to be investigated with so-called scientific goal and perspectives. This has been developed a major trend among Chinese Folklore. However, as the prevalence of the concepts of “inter-subjectivity” and “writing culture” in Folklore and related disciplines, the dilemma in ethics and methodology of folklorists who are doing research at home cause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and discussion. Such a reflection will be useful for those folklorists at home (or, indigenous folklorists) to better negotiate their identity and communicate with their cooperators at home. On the other hand, an objectifying and strange perspective is still necessary for scholars doing folklore study at home to accomplish their research purpose. In a word,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oncept of inter-subjectivity into folklore study at home will not clear the difference between ethnographers and people being investigated, although it indeed reinforces the conception of equality and dialogue.

**Keywords:** home, field, folklore studies at home, ethic, methodology

---

\* Professor and Senior Researcher of Folklore, Institute of Literatur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